

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019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住 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余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919-92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公维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20046254

经甲乙双方协商, 关于委托咨询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咨询目的: 为委托人拟出租资产而涉及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与中山东路交界(汕头龙湖区儿童公园西园西侧地块)一项农业用地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与中山东路交界(汕头龙湖区儿童公园西园西侧地块)一项农业用地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 咨询范围仅为其占用范围内土地, 不包括地上建(构)筑物、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资产和权益, 具体详见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咨询申报明细表》。

(三)咨询基准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委托人许可, 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五)咨询作业期及咨询报告提交期限: 咨询作业期为 7 个工作日(自甲方提供齐备有关咨询资料并协助乙方勘查现场时起计); 在咨询作业期满之日, 乙方提供



一式 3 份纸质版咨询报告，咨询报告要求装订成册，并经乙方签章。

(六)咨询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金额:经双方协商，甲方应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2.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元整(大写人民币: 1)；乙方将咨询报告交付给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递交等额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将咨询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智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20010000483

4.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开票相关信息如下

(1)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纳税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经济联合总社；

(3)纳税人识别号: N3440507MF98215989；

(4)开票金额: 20,000.00；

(5)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6)电话: _____；

(7)开户行: _____；

(8)账号: _____；

(七)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与咨询业务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包括

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协助；甲方应当根据

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或者其

明的使用目的、用

反前述约定使用

4.乙方对甲

同意不得擅自

得将咨询报

5.未征

法律、行

6.甲

的时间、

7.

方有

经完

方

与

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和有效期内使用咨询报告。甲方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乙方对甲方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6.甲方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7.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8.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报告，每逾期限一个工作日未交付报告应赔偿甲方本次服务费的千分之壹(1%)，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咨询报告的交付时间。

10.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甲方若增加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甲乙双方应当重新

协商服务费和服务作业期。

12.其他: _____ / _____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纠纷,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正式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便更改; 如有未尽事宜, 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正本为一式肆份, 甲乙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5年 09 月 11 日

签约时间: 2025年 09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广东·汕头